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但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